

证券代码:002310

证券简称:东方新能源

公告编号:2026-026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□适用√不适用

特别提示
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□适用√不适用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□适用√不适用

6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□适用√不适用
三、重要事项
(一) 经控股股东审议
2025 年是公司完成司法重整后的首个完整经营年度,全年经营表现中体现了“破旧立新”的转折特征。报告期内,公司坚定实施战略转型,发展主线清晰:收入端,因大幅剥离传统生态环保业务,营业收入呈现显著下降;成本端,得益于供应链优化,营业成本亦同步下降。2025 年度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,249.67 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 60.04%,主要系传统业务剥离所致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587.02 万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 90.01%,主要系剥离传统业务所致。经营期间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,149.06 万元,同比大幅减少 188.38%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,主要系剥离传统业务导致利息支出增加,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加大。新增能源投资带来的利息收入,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现金流压力,但未完全覆盖剥离传统业务带来的利息支出,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重整前有所下降。

(二) 主营业务分析
报告期内,公司业务剥离及重组工作持续推进,随着司法重整工作的完成,公司确立了以新能源发电、储能、建设运营等为核心的业务方向,并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过去的 EPC(工程总承包)、PPP(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)等为主的传统业务,全面转向“资产持有+运营”为核心的新能源商业模式。

(三) 重大资产出售/收购
报告期内,公司积极推进剥离传统业务,实现战略转型。2025 年 12 月 16 日,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全部股份的合众环保(北京)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众环保”)100%股权在北京股权转让有限公司 90%股权转让的事项,交易金额约 1.1 亿元。该事项旨在剥离传统业务,优化资产结构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为后续新能源业务的发展腾出空间。

(四) 重大资产出售/收购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,上述收购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后续资产交割等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。通过上述交易,公司剥离传统业务,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为后续新能源业务的发展腾出空间。

(五) 重大资产出售/收购
2025 年,公司持续推进《重整计划》既定发展战略,前赴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,持续深耕新能源发电业务,以巩固业务根基,拓展发展空间,提升核心竞争力。构建多元化、多层次的资产组合,提升抗风险能力。同时,积极探索与新能源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合作,提升自身资源禀赋,快速扩大业务规模,完善业务布局。同时,积极拓展自主开发、合作开发及与能源集团合作等多种模式,提升自主开发能力,实现资源综合利用,提升业务协同效应,推动新能源业务实现“规模扩张”与“提质增效”并举,加快构建新能源产业生态,提升核心竞争力,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(六) 公司治理
公司将继续按照《重整计划》既定发展战略,前赴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,持续深耕新能源发电业务,以巩固业务根基,拓展发展空间,提升核心竞争力。构建多元化、多层次的资产组合,提升抗风险能力。同时,积极探索与新能源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合作,提升自身资源禀赋,快速扩大业务规模,完善业务布局。同时,积极拓展自主开发、合作开发及与能源集团合作等多种模式,提升自主开发能力,实现资源综合利用,提升业务协同效应,推动新能源业务实现“规模扩张”与“提质增效”并举,加快构建新能源产业生态,提升核心竞争力,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布局,深耕新能源发电业务,围绕核心市场,保障重点项目高效推进;依托现有环保、市政、建筑等资质,积极拓展生态环保、生态环保业务,提升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;精细化管理项目与资产,加快收账及资产盘活,处置低效资产,聚焦优质高毛利项目;强化财务、法务、风控、安全生产一体化建设,严守合规底线,确保稳健运营;优化国内外市场布局,暂停现阶段开发难度高、风险大、拓展难度大的项目,避免各种不确定因素产生的坏账或坏账风险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(即 2026 年 4 月 20 日)上午 1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实际参会董事 9 人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;
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;
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;
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;
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;

1、公司简介
注册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 号
办公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 号
联系电话:010-80773778
电子邮箱:010-80773778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公司严格按照《重整计划》所制定的经营方案,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业务转型升级,全面把握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国家“双碳”战略的结构性机遇,调整主营业务,全面转型为以新能源发电为核心的绿色清洁能源运营服务商。报告期内,一方面,公司持续推进传统生态环保业务剥离,另一方面,公司持续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布局,将具有成长性、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生态环保业务剥离,一方面,公司持续推进传统生态环保业务剥离,另一方面,公司持续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布局,将具有成长性、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生态环保业务剥离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(一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(二)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(三)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(四)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2025, 2024, 2023, and 2022. Rows include revenue, profit,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.

上列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数据是否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
□是√否

1、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单位:股

Table with 5 columns: Shareholder Name, Shareholding Percentage, and other details.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.

证券代码:002310

证券简称:东方新能源

公告编号:2026-033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重要提示:
三、重要事项
(一) 经控股股东审议

□适用√不适用
(一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适用√不适用

1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(一)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(二)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(三)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2026 Q1, 2025 Q1, 2025 Q4, and 2025 Q3. Rows include revenue, profit,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.

其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
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□适用√不适用

(一) 合并利润表项目
1、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67.06%,主要为本期新增预付租金。

(二)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
1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本期初为 6,776.79 万元,上期金额为 2,882.13 万元,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投入增加,前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增加。

(三)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
1、货币资金较本期初增加 1,309.25 万元,上期金额为 -643.17 万元,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投入增加,前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增加。

(四)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
1、所有者权益较本期初增加 1,309.25 万元,上期金额为 -643.17 万元,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投入增加,前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增加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Shareholder Name, Shareholding Percentage, and other details.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.

会计机构负责人:张龙
3、合并利润表
单位:元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2026 Q1, 2025 Q1, and 2025 Q4. Rows include revenue, profit,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.

会计机构负责人:张龙
3、合并现金流量表
单位:元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2026 Q1, 2025 Q1, and 2025 Q4. Rows include revenue, profit,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.

会计机构负责人:张龙
3、合并资产负债表
单位:元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2026 Q1, 2025 Q1, and 2025 Q4. Rows include revenue, profit,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Item, 2026 Q1, 2025 Q1, and 2025 Q4. Rows include revenue, profit,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.

因此议案涉及董事薪酬,在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,全体董事回避表决,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,聘任刘博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。